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18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堂

被告 宏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銘遠

被告 林宗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2,8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宏諺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6日邀同被告林宗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同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簽立借據，借款期間、清償日、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茲因被告等自111年1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原告362,82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
迭經催討均未獲付款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催告函暨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被告等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03 書記官 張哲豪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借 款 期 間 (民國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	計算標準 (年息)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 利率百分之二十
1	500,000元	362,820元	自110年7月27日起 至115年7月27日	3.125%	自111年12月28 日起至清償日	自112年1月29日起 至112年7月28日止	自112年7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